

附件二

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試用期考核紀錄表

(考核期間：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)

受考人		配置業務			
考核項目	考核內容	考核紀錄等級			
		優異/繁重	良好/達標	普通/勉合標準	待加強/未達標
工作知能	專業學識				
	卷證分析能力				
	案件審查能力				
工作績效	工作數量				
	工作效率				
	工作品質				
工作態度	主動積極程度				
	負責盡職程度				
品德操守	出勤狀況(註1)				
	性情好尚				
與(主任)檢察官之互動	協調溝通能力				
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					
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(請簽章)(註2)			機關首長核定(請簽章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准予進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不予進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進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進用		

註1. 遲到早退逾○次，或請假日數超過勞動契約規定，為未達標。

註2. 倘所配屬之(主任)檢察官有數位，得由配屬之(主任)檢察官另紙填寫具體優劣事蹟並簽章後，檢附於考核紀錄表，作為直屬主管綜合考評之參考。